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7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朱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轶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59,383,721.48	11,640,024,395.63	5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3,443,942.24	2,797,296,568.83	10.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35,527,649.81	17.21%	49,418,495,537.76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68,923.82	23.04%	395,456,824.88	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23,938.97	3.27%	257,998,983.68	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76,745,492.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30.00%	0.54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30.00%	0.53	10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0.26%	16.32%	7.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2,00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58,83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1,062.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71,76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0,61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8,277.98	
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本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账面价值按增资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	120,206,488.74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因增资扩股,其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公司剩余持股比例账面价值按增资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059,20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03,005.78	
合计	137,456,841.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1%	256,413,920	0		
湖州中棉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	88,913,548	0	质押	88,913,548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23,233,522	0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17,790,418	0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1,180,008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8,385,616	0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净值线3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843,237	0		
袁仁军	境内自然人	0.38%	2,574,692	2,018,388		
李爱武	境内自然人	0.29%	1,925,181	0		
吉玥	境内自然人	0.26%	1,760,2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413,920	人民币普通股	256,413,920
湖州中棉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88,913,548	人民币普通股	88,913,548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3,233,522	人民币普通股	23,233,522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90,418	人民币普通股	17,790,418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80,008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00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5,616	人民币普通股	8,385,616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净值线3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843,237	人民币普通股	2,843,237
李爱武	1,925,181	人民币普通股	1,925,181
吉玥	1,760,208	人民币普通股	1,760,208
包燕飞	1,591,826	人民币普通股	1,591,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交通集团、中棉融云、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068,880,486.56	2,738,562,260.12	48.21%	铁矿石、煤炭等进口业务及配供配送业务增长较快,致使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占用即时增加。
预付款项	4,437,326,499.53	1,939,780,223.45	128.75%	铁矿石、煤炭等进口业务及配供配送业务增长较快,致使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占用即时增加。
存货	4,490,216,043.12	3,144,574,876.32	42.79%	铁矿石、煤炭等进口业务及配供配送业务增长较快,致使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占用即时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172,154,026.51	-100.00%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该项目减少至0。
长期应收款	0	695,518,514.84	-100.00%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该项目减少至0。
长期股权投资	431,723,810.42	0	不适用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后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336,980,660.92	233,672,127.07	44.21%	浙江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等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6,942,349.38	84,578,799.65	-91.79%	浙江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等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5,354,814,862.95	1,805,611,939.21	196.57%	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票据	3,681,241,343.14	2,460,798,064.44	49.60%	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274,427,972.00	-97.08%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该项目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410,000,000.00	0	不适用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1亿元。
长期借款	66,280,000.00	164,000,000.00	-59.59%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该项目减少。
长期应付款		82,089,519.00	-100.00%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该项目减少至0。
公允价值变动	8,537,153.94	-18,067,289.93	-147.25%	主要为期间保值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181,695,568.07	9,234,638.33	1867.54%	主要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其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公司剩余持股比例账面价值按增资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损益120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456,824.88	208,675,933.75	89.51%	1.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其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公司剩余持股比例账面价值按增资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损益120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五菱品系长沙3家子公司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办公会审批通过,该事项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备案(核准)批复。2019年7月15日,上述3家子公司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湖南宏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3845.69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截至2019年9月17日,已办理完成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资产、控制权、管理权交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9年08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9-60号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公告	2019年09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9-63号公告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9年10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9-65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8,000	-	54,120	30,591.93	增长	56.90%	-	7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	0.75	0.39	增长	66.67%	-	92.31%
业绩预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的愿景目标,以“让产业链更集约更高效”为企业使命,深入推进产融一体、资工一体和内外一体,搭建“天网”“地网”支撑平台,集成服务综合能力不断提升。 2.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的体制机制改革,以开放包容的价值取向内培外引优秀团队,公司创业平台效应快势逐步显现。 3.对标行业标杆企业,推进实施“条块结合”的事业部管理模式,进而做专做精供应链管理业务;强化订单管理和价格管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运营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4.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因增资扩股,其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持有的中拓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0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	0	0
合计		1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商品期权期货合约	7,736.14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9月30日	7,736.14	241,369.9	230,728.63	0	18,367.41	5.92%	-1,528.3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外汇合约	2,715.49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9月30日	2,715.49	28,171.61	27,044.02	0	3,843.08	1.24%	220.33
合计				10,451.63	--	--	10,451.63	269,541.51	257,772.65	0	22,210.49	7.16%	-1,307.9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1月23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3月28日 2019年03月27日 2019年06月11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商品期货风险: 因国内外交易制度设计完善,螺纹钢、热卷、铁矿、焦炭、焦煤、动力煤、甲醇、锰等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货币严谨,公司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大,基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的投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形成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期货来看,期货合约的与现货价格波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于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加强对衍生品投资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已制定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期权投资管理办法》、《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管理办法》、《公司期货管理制度》、《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期货交易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止损机制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风控小组,设立期货管理办法3规定程序对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公司期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和决策流程、审批公司期货决策流程、对大额卖出交割进行决策等,风控小组会议的决策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小组成员同意后通过。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监督部门定期审计等,均按合内控程序的要求。公司强决禁止投机交易。 外汇期权保值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期权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保值业务严格执行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期权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 2.公司制定的《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保值业务审批程序、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制度进行了规范。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外汇交易风险小组将定期对外汇期权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参与的期权保值品种螺纹钢、铁矿石、焦炭、沪银报告期内价格波动频繁,总体与现货市场价格趋势一致,截止本报告期末,期货螺纹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3693元/吨,热卷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3401元/吨,铁矿石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662元/吨,焦炭主力合约结算价格1884.5元/吨,焦煤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1242.5元/吨,动力煤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570元/吨,甲醇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227元/吨,沪银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13606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的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期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助于规避价格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必要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保值业务的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期权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期权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子公司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废钢领域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布局规划
2019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铁矿石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2019年08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资本运作规划以及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发展前景
2019年08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在菲律宾业务布局情况以及未来海外布局规划
2019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现经营的大宗商品品种以及对品种布局的规划
2019年08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子公司中祈物流科技的发展目标以及商务模式
2019年09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汽车板块三家公司的股权(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出售进程
2019年09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大宗商品集成服务行业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以及提高公司毛利率的举措
2019年09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是否有混合所有制改革规划
2019年09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寻找投资并购标的行业以及进程
2019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引进知名管理咨询机构打造数字中拓项目进程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6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5日下午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张端清、许永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袁仁军先生主持,公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浙江交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含逐项表决议案)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交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交通集团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与公司。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5.5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下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9)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浙江交通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交易双方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另行确定,并且发行股份数量应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10)限售期安排

浙江交通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取得的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浙江交通集团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浙江交通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届时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13)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一次性补足。

公司应聘请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重组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14)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三个月内,交易双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收益、负担自重组交割日起由浙江交通集团转移至公司享有和承担。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1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01%。通过本次交易,浙江交通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浙江交通集团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浙江交通集团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审批、核准及/或备案(如有)。《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